附件3：

疫情防控承诺书1

本人承诺居住地、工作地均不在重点疫区（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、四川成都市郫都区和成华区、黑龙江东宁市和绥芬河市、天津市东疆港区、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和满洲里市、上海市浦东新区等），且近期无疫区旅居史。承诺无隐瞒或谎报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

在体检过程中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工作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守各项要求，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（签字）

2020年 月 日

疫情防控承诺书2

本人近期有重点疫区（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、四川成都市郫都区和成华区、黑龙江东宁市和绥芬河市、天津市东疆港区、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和满洲里市、上海市浦东新区等）旅居史，经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，承诺无隐瞒或伪造。

在体检过程中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工作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守各项要求，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（签字）

2020年 月 日